

# 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机构客户业务办理指南

## 目录

第一章 业务办理一般流程 .....	2
第二章 账户类业务 .....	2
第三章 认购操作 .....	5
第四章 查询 .....	6
■ 联系方式 .....	6

## 第一章 业务办理一般流程

- 一、 **业务表单填写：**投资人填写业务表单。
- 二、 **发送业务申请：**投资人将相关业务申请表单和业务办理所需材料邮寄或发送至我司。
- 三、 **销售适用性确认：**对认购业务，投资人需要提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等级匹配与否的确认。
- 四、 **认购业务划款：**投资人将认购资金必须于资管计划募集期内划转至我司募集专用账户，并提交银行划转凭证。

## 第二章 账户类业务

### 一、 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账户开户或登记所需提交的材料：

1. 加盖公章和法人章的《机构客户基本信息表》
2. 加盖公章和法人章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申请表（机构版）》
3. 加盖公章和法人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4. 《业务印鉴卡》
5.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请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均需有最新的年检记录）
6. 加盖公章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有最新的年检记录）
7. 加盖公章的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国税、地税都需要）
8.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需清楚显示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并加盖银行业务章及公司公章
9. 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10.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11. 加盖公章的负责人有效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12.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版）》
13. 《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人权益须知》
14. 《CRS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5. 《CRS 实际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此外，若为专业投资人，一般机构客户还需要提供如下材料：

- a) 年度财务报表（用以证明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b) 金融资产证明（用以证明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c) 投资凭证（用以证明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若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需提供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

若为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需要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及该产品管理人的机构信息。

## 二、销户

1. 填妥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加盖公章和法人章；
2. 账户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三、普通资料修改

	经办人变更	印鉴卡变更	联系方式（包括寄送地址、电话、传真等）
加盖账户类预留印鉴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	√	√
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	√	√
业务授权委托书	√		
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印鉴卡	√ （若印鉴私章为经办人章）	√	

## 四、重要信息修改（包括银行信息、基金账户名、基金账户开户证件类型号码、投资管理

人变更、托管人变更等等)

	客户名称变更	开户证件号码变更	法人变更	银行信息变更	其他公司证件更新、住所、控股股东等信息更新
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b>加盖公章和法人章</b>	√	√	√	√	√
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	√	√	√	√
业务授权委托书					
印鉴卡	√(公司公章变更)		√		
新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均需确认最新的年检记录)	√	√			√
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需清楚显示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并加盖公章	√			√	
新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		√
加盖公章的负责人有效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
名称/号码变更相关证明文件(监管机构出具的同意变更的批复函或工商局出具的变更核准通知书)	√	√			
CRS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			√

注:

1. 重要信息的变更均需在业务申请表单上加盖公章和法人章。
2. 其他任何信息变更导致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发生变更的, 均需重新提交《CRS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 **账户类业务受理说明：**

- 1) 投资人提交的我司标准格式表单，如需留存，则至少提供两份；如无需留存，提供一份即可。
- 2) “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赎回、收益分配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  
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 3) 若由于特殊情况无法提供法定代表人信息的机构，请务必提供相关的盖有公章的指定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指定法人的相关基本信息。

## 第三章 认购操作

### 一、 认购

1. 投资者提交填妥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及时进行电话确认；
2. 投资者签字提交适当性匹配或不匹配意见告知函的确认回执。（专业投资者无需提交）
3. 投资者将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汇入公司募集专用账户，并提交划款凭证。

附募集专用账户（示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310066661018170448130	301290050029

● **交易类业务受理说明：**

- 1) 投资人提交的我司标准格式表单，如需留存，则至少提供两份；如无需留存，提供一份即可。
- 2) 投资人必须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及所购买资管产品的当前风险等级。请务必于交易申请确认单上勾选两者类别及相互之间的匹配度，并签署确认如出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所购买资管产品风险等级之间的不匹配情形时是否继续提交该交易申请。我司根据投资人填写的交易表单，结合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以纸质或电子文档出具《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及风险警示函》，投资人需提交确认回函。没有完成销售适用性匹配的，交易将无法在当日被受理，可按客户意愿延至下个工作日或撤销交易申请。
- 3) 若认购资金汇款入本公司直销专户的银行账户名称与开户指定银行账户的户名或账号

不一致的情况下，请填妥资金证明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 第四章 查询

### 一、 电话查询：

投资者在资管计划成立并确认起息后，通过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 或 021-61055000）进行交易结果查询；

### 二、 网上查询：

投资人在资管计划成立并确认起息后，可以按以下步骤进行交易和份额信息的查询。

- 1) 进入 [www.jyamc.com](http://www.jyamc.com)
- 2) 在“立即登陆”区域，点击进入；
- 3) 填写：基金账号、用户密码；

## ■ 联系方式

客服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传真：021-6105577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2 楼

邮政编码：200120